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金源诚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京汉置业以人民币 4,6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整）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泰赫”）90%的全部股权。因京汉置业在作为香河泰赫控股股东期间已累计提供香河泰赫借款人民币 58,900,00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还款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转让上述股权后，部分欠款将构成财务资助。

为确保合规经营，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向香河泰赫提供 4355 万元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